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306號

原告 塵勳企業社即吳東穎

被告 零伍國際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弼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），倘未表明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）。民事訴訟乃係當事人間就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，請求法院為判決之程序。故民事訴訟必有：(一)特定之當事人；亦即請求判決之人及其相對人（原告、被告）。(二)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。(三)請求法院為如何內容之判決，以保護其私法上之權利，即一定之明確聲明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。訴必具備上述三要素，始為完整。雖有對立之當事人及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，而無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內容，即非完整之訴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

01 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俾利於
02 強制執行及決定既判力之主客觀範圍，以達成紛爭一次解決
03 之目的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98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
04 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5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未具體、明確載明欲請求返
06 還之物品為何，其聲明未明確特定且適於強制執行，難認已
07 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，
08 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
09 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7日寄存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
10 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
11 案件統計資料、南投簡易庭詢問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可憑。
12 是原告提起本件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14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16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0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21 五百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23 書記官 陳芊卉